

校 外 各 項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明 細	獎 助 學 金 項 目	申 請 資 格	申 請 手 續	獎助學金金額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獎助優秀學生獎學金	1.澎湖縣籍且在學高中職學生 2.家境清寒，品學兼優。	申請表、前學年成績單、家庭訪問記錄表或推薦函	10000 元、6 名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獎助清寒學生助學金	1.澎湖縣籍且在學高中職學生 2.家境清寒，品學兼優。	申請表、前學年成績單、家庭訪問記錄表或推薦函	20000 元、6 名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80 以上，全部及格、無負面評語、須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申請表、前學年成績單、自傳、在學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教師推薦表格、其它	20000 元、60 名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	二升三年級自然組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前 15%	申請表、在學證明、高二上下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	10000 元、10 名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1.助學金申請書。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8000 元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	3000 元	
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勤勞清寒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無小過以上之處分、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低收入戶	申請書、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10000 元、2 名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	品學兼優、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高中在學學生	申請書、自傳、推薦表、學年成績單、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清寒證明	20000 元、4 名	
公益信託慶保社會福利基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低收、中低、單親、隔代教養、實際收入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家中成員重病或住院、家庭突遭變故	申請表、註冊繳費單、申請費用說明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偏遠地區清寒學生獎學金	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無懲處紀錄	申請書、求學歷程、教師推薦函、成績單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低收入戶、學期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低於 60 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操行(或獎懲紀錄)及體育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成績單、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學業成績及格、至申請前須功過相抵後，未滿一大過者	申請書、家長同意書		

獎 助 學 金 項 目	申 請 資 格	申 請 手 續	獎助學金金額
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 (立賢教育基金會)	1.未曾受該會「火炬助學計畫」資助 2.家境清寒，仍有優秀表現者。 3.環境清寒或遭逢家變，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者。	申請表、自傳、教師推薦函、本學期註冊單影本、成績單(入學後至上學期)、證明文件(低收入證明、清寒證明、特殊境遇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無則免附))。	3000 元、3 名
台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學業 80 分以上、低收入戶，無低收入戶者由導師說明簽註及蓋章證明	申請書及成績單、鄉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3000 元、20 名
台電特別助學金	家中因故至經濟上遭遇重大困難	申請書、戶籍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0000 元
馬公市低收入戶子女獎學金	設籍馬公市低收入戶，學業 75 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	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成績單、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3000 元、10 名
虎井桶盤區子女獎學金	設籍該區滿 6 個月，學業 75 並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不得重覆請領馬公市低收入戶子女獎學金。	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成績單、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2000 元、4 名
澎湖縣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	設籍澎縣 6 個月以上、學業 80、家境清寒(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優先)	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者)。	2000 元、20 名
寶佳經濟弱勢優秀學生獎學金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遭遇家庭變故、原住民或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學業成績優良、無不良品德紀錄者。 *限高一學生申請*	申請表、上學期成績單、經濟弱勢資格證明。	20000 元、2 名 連續扶助 3 年
財團法人白曉燕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學金	1.獎勵對象：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2.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病故不予受理)。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前學期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家長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因公殉職者請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1.5000 元、24 名 (獎勵對象) 2.5000 元、5 名 (獎助對象)
各縣市政府獎學金	設籍該縣市 6 個月以上(金門縣需連續達 3 年)，其他成績規定請洽註冊組查詢		
*財團法人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之在學生。(當學期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轉介申請書、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學生證影本。另可檢附重大傷病卡、身障手冊、重大事故證明。	上限 30000 元
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	具原住民身分，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身分證明、成績及獎懲證明	每名 5,000 元